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695號

聲 請 人 蔡○○

法定代理人 許笕品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於聲請狀上補列法定代理人許笕品，並經法定代理人許笕品簽名或蓋章。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 記 官 林舒涵